

# 富林文化

张森水

汉源县富林镇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址是四川省发现的第一个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四川省石器时代的文物早在 1886 年就为人所知。自 1913 年起，一些外籍传教士在该省境内寻找旧石器材料，采得了一些标本。有人把采到的个别标本，依形态将其与欧洲的阿舍利文化进行对比，并认为“有些标本比北京猿人文化还要早一些”；还有人根据这些采集品提出所谓的“扬子江文化”。上述多年的采集品，或因记录不详，层位不清，地点不明，或捡自地表；也有不少标本是新石器时代的打击石器。就现有资料言，其中有无真正的旧石器，实难判明，因之，所谓“扬子江文化”，也因论据存疑，难以成立。有人曾于 1933 年报告“在四川巴县函谷乡吴家大洞……发现骨化石及相似石器之石片”。后经发掘，予以否定。德日进和杨钟健也曾宣布在四川万县西约 10 公里长江第一阶地上拾到一件石器，并认为可能是新石器时代以前的遗物。综上所述，迄至解放，四川省仍未找到确有证据的旧石器文化遗物和遗址。

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四川省考古事业飞速发展，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遍布全省，旧石器时代文化的研究也有进展。1951 年在资阳县黄鳝溪发现了一具相当完整的新人类型的人头骨化石、1 件骨锥和 14 种共生的哺乳动物化石<sup>1)</sup>。四川省雅安地区工业局地质队在汉源县境内进行地质矿产普查过程中，于 1960 年 4 月在富林镇发现了这个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为进一步了解这个旧石器时代遗址的文化性质和时代，组织了这次发掘。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邱中郎、李炎贤、文本亨、张森水和四川省博物馆魏达仪、刘磐石等同志参加了发掘工作；在工作中，得到中共汉源县委宣传组的热情支持和大力协助。

这次发掘，挖了两个探方，总面积约 30 平方米。探方 I 形状不规则，长轴东西向，探方 II 略呈长方形，长轴南北向。两发掘坑相距 3.5 米，其间堆积留作隔梁，没有发掘。

通过这次发掘，获得了 5000 多件石器材料、木炭、灰烬和烧骨等用火遗迹<sup>2)</sup>、少量的哺乳动物化石、树叶印痕多种和三种斧足类化石，从而使我们对富林镇旧石器遗址的年代和文化性质有了较深的认识，它是我国重要的旧石器遗址之一，是华南第一个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址。新发现的资料，对第四纪地层划分、气候变化的研究也有一定的意义。

## 遗址附近地貌、地层和古生物

富林镇（汉源县革委会所在地）位于成都市西南 300 余公里，地处康藏高原的东缘，东

1) 对资阳人年代问题目前有不同看法，有待今后深入工作加以解决，现暂依裴文中等原报告《资阳人》中的观点。

2) 灰烬作含碳量分析，黑灰含碳量为 64%，考虑到在 800℃ 高温下各种有机质的挥发，数据稍偏高，烧骨含碳量为 4.5%。

经 $102^{\circ}42'$ ，北纬 $29^{\circ}20'$ 附近，海拔790米，此间四面高山环抱，两河汇合，形成了狭长的小盆地，最宽处可达2000米（图1）。

富林镇附近，冲沟发育，峡谷深沟，中生代红色岩系出露甚广。在遗址东北约1公里的高坡上（高出遗址150米以上）出露薄层泥灰岩，可见厚度约50米，但出露面积不大，在其中也未找到化石，依岩性对比，可能属于下更新统。在海拔870米以上堆积着似红色土，最厚可达30米，其中夹一条或两条烟红色的古土壤，在似红色土层内含小结核，但不成层。在其中未发现化石，依地貌位置和岩性对比，其时代要晚于早更新世。在山坡和阶地面上，常覆盖着灰色沙黄土，最厚达3米，属于晚近的堆积物。

在河的两岸，除有较宽的河漫滩外，尚可见到三级阶地。 $T_1$ 高出河面约10米，分布较广，富林镇及附近居民点多建于其上，也是主要农业区，时代为全新世。 $T_2$ 高出河面20—25米，分布区较狭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埋于其上部地层，时代应属晚更新世。在比 $T_2$ 约高5米处，发现过一些河卵石和碎石，难以确定是否是阶地的堆积物。 $T_3$ 高出大渡河水面约120米，在鹞子崖村西北侵蚀严重，仅留残迹，在村西南砾石层厚约20米，砾径较大，一般为10—20厘米，最大者可达60厘米。 $T_3$ 可与雅安砾石层作比较，时代可能属中更新世（图2）。

富林镇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上下地层清楚，虽稍有倾斜，但大体接近水平，阶地上的沉积物由下而上有规律的由粗变细，反映出河湖相沉积的特征，遗址以上各层属湖相沉积。遗址地层由上而下如次（图2）：

1. 耕土层：厚约50—80厘米；
2. 紫色粘土层：层理清楚，偶尔夹有厚0.1厘米杏黄色粘土薄层，未见化石，厚40—70厘米；
3. 粘土——粉砂层：厚约1.5米，质细而粘，浅紫色、紫红、蓝灰、米黄和棕黄色成薄层相介堆积，水平层理清楚，内含斧足类化石，其底部（与文化层接触处）发现少量的石器材料；
4. 杂色粉砂文化层：最厚达37厘米，沉积物主要是灰色粉砂，中夹小砾石、粘土凸镜体，偶见小的董状结核，其中富集旧石器、用火遗迹和各种动、植物化石；
5. 锈色粉砂层：沉积物胶结坚实，干燥后呈块状，微有层理，在层面上偶见旧石器材料，已挖部分厚约50厘米，总厚度约3米。往下为细砂层、砂砾夹砾石凸镜体层及砾石层（砾径多在2—3厘米），可见厚度约为5米。

在文化层中，含动物化石很少，除过去已记述过的不能鉴定种属的小鹿前臼齿和可能属于小熊和柯氏熊两枚臼齿外，这次新发现的鸟类骨骼一件，一些难以鉴定的哺乳动物的碎骨和三种偶蹄类动物的牙齿。所有化石石化程度均较深。新发现的三种偶蹄类动物是：野猪（*Sus* sp.）（图版I, 5），鹿 [*Cervus* (*Rusa*) sp.]，麂 (*Muntiacus* sp.)（图版I,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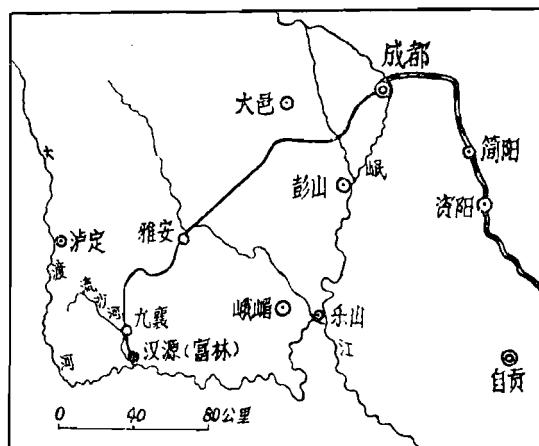


图1 汉源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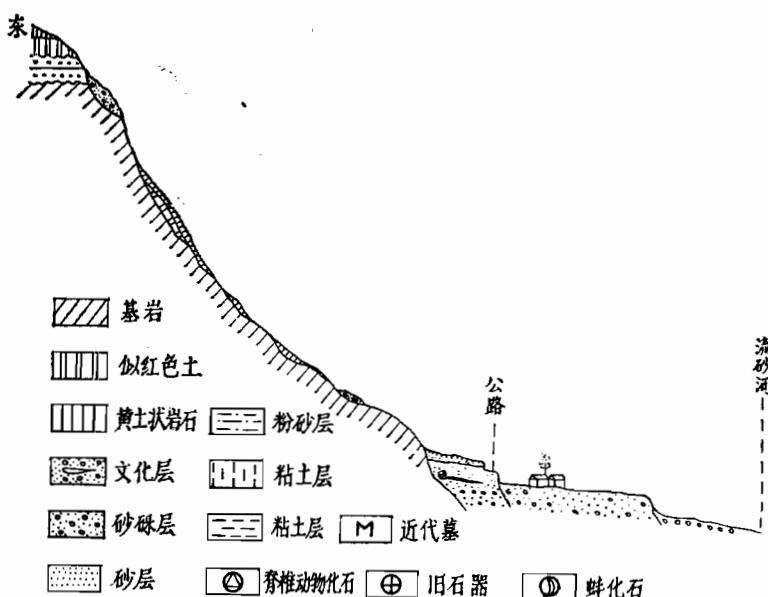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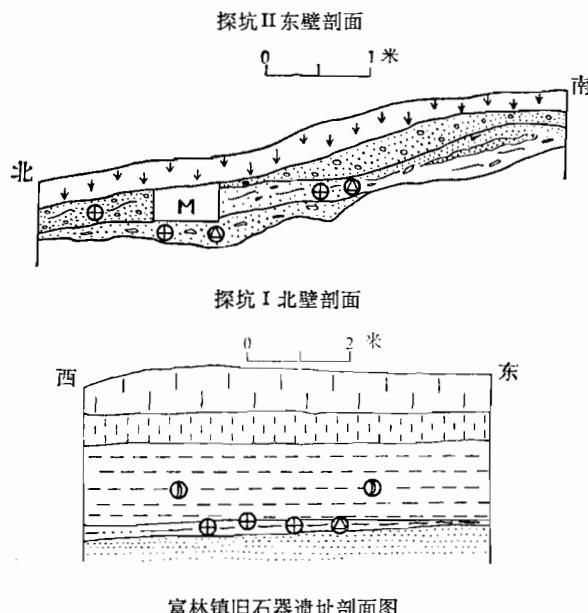


图 2

和硅质岩等，共占 2%。燧石质差者居多，都是小块板状结核，节理发育，估计采自距遗址 2—3 公里的桃坪大队的后山，那里奥陶纪灰岩中含类似的燧石结核，其他石料可能采自 T<sub>2</sub> 或 T<sub>3</sub> 的砾石层中。

斧足类化石三种：剑状矛蚌 (*Lanceolaria gladiolus* Heude) (图版 I, 1; 图 3)，三角帆蚌 (*Hyriopsis* sp.)，假色々蚌 (*Pseudobaphia* sp.)<sup>1)</sup>。植物化石可鉴定者两种：板栗 (*Castanea mollissima*) (图版 I, 2)，香叶树 (*Lindera cf. communis*) (图版 I, 3)<sup>2)</sup>。

植物化石表明，晚更新世富林镇附近的气候与现代相仿，比较干燥，冬季温和，夏季炎热。

### 石器材料

这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是，发现了大量的旧石器材料，整理过的标本达 4586 件，实际数字还要大一些<sup>3)</sup>，各类石器材料统计见表 1。

石器的原料主要是燧石，约占 98%，其他石料：石英、水晶、石英砂岩、花岗岩、片麻岩、角页岩、安山岩

1) 标本请地质矿产研究所李云通同志鉴定。

2) 树叶印痕请中国科学院北京植物研究所古植物室新生代组鉴定。

3) 在发掘过程中，清理掉部分次品未统计在内，留四川省博物馆等单位作展品的标本也未计算进去，估计总数超过 5000 件。

## 石核

石核形制不甚规整，但仍能看出相对的一致性。单台面石核是其主要类型，双台面和多台面石核构成次要成份。

石核台面多稍倾斜，最大台面角为 $105^{\circ}$ ，最小者仅 $59^{\circ}$ ，平均为 $79^{\circ}$ （图4-1）。由石核工作面上看到的打击点集中，半锥体阴痕深凹，放射线清晰等人工痕迹推测，是用锤击法打片的。

**1. 单台面石核** 共109件，每件石核只沿着一个方向打片。石核上的工作面或为一个平的面，或为一弧形面，但不管那一类，总留一部分原来的面，没有打过石片，位置在石核后部，可能是执握或固定石核的部位。

单台面石核体积小，短而宽，但也存在个别大的石核。石核平均长<sup>1)</sup>为1.73厘米，宽度<sup>2)</sup>为2.56厘米，厚度<sup>3)</sup>为1.78厘米（图4-2），长宽指数为147<sup>4)</sup>，宽厚指数<sup>5)</sup>为69.6。石核宽厚指数高，表明石核利用率低。此类石核可分四型：

**I型：**共70件，其特点是工作面宽而平，台面缘成一直线，如P3978（图5-1）是最大的一件石核（8.4

表1 各类石器材料统计表

名称	石核	锤击石片	砸击石片	使用石片	石锤（甲）	石锤（乙）	刮削器	尖状器	端刮器	雕刻器	砍砸器	次品	总计
数量	135	1672	54	117	3	4	82	17	12	7	1	2482	4586

$\times 20.9 \times 21.1$ 厘米），自然台面；P3979（图版II,3）是打击台面，工作面上遗有似石叶疤；P3980（图5-4）是高度被利用的石核，厚仅0.8厘米，它的台面和石核体均有修理痕迹，工作面中间留有一个似石叶疤，其上打击点集中，半锥体阴痕深凹，放射线清晰，表明是用锤击法打的。其他似石叶疤上人工痕迹亦如此。由其上石片疤排列情况分析，采用了先打两侧而后再打中间的打片程序。

**II型：**共17件，工作面呈半圆形，台面缘成一弧线，底面加工成半圆形的锐脊，台面多不作修理，但亦有修理的，如P3981（图版II,6）台面上有纵脊，把台面分成几乎相等的两半。

1) 长度——石核台面至底面垂直最大距离。

2) 宽度——垂直于石核长轴的最大横径。

3) 厚度——台面缘向后垂直伸延至最远点。

4) 长宽指数： $\frac{宽}{长} \times 100$ 。

5) 宽厚指数： $\frac{厚}{宽}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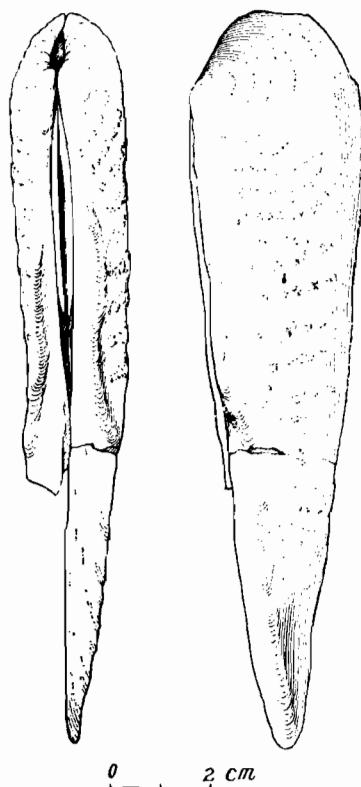


图3 剑状矛蚌（ $\times 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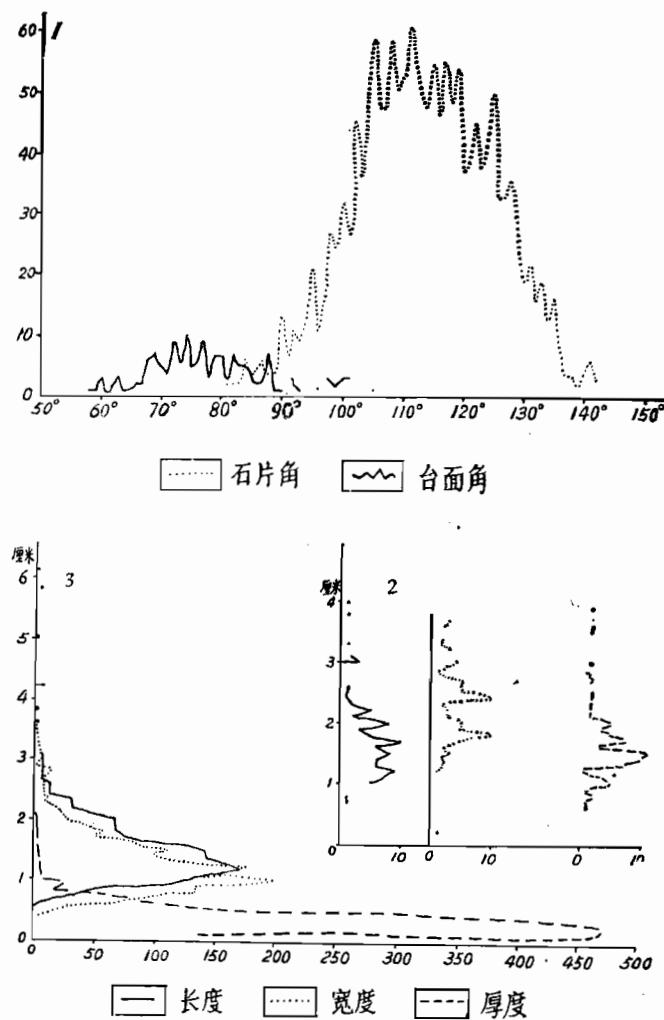


图 4

1.石片角和台面角； 2.石核长、宽、厚曲线； 3.石片长、宽、厚曲线。

**III型：**共19件，呈方斗形，台面大，底面小，几个面有打片的痕迹，呈多棱角状。P3984（图版II, 7）是最小的标本，台面与底面均为节理面。

**IV型：**仅3件，如P3985（图版II, 1）的台面是先打出一个相当倾斜的面，而后在其上加以修理，台面上仍留有小石片疤，台面角为70°，在工作面上遗有规整而浅平的石片疤。

**双台面石核** 每件标本有两个台面，沿两个不同方向进行打片，就中以打击方向相对者居多，如P3987（图5-2）两台面均向后倾斜，台面角分别为60°和70°，工作面上石片疤浅平；另有少数标本，如P3986（图版II, 2）是较大的标本，打击方向成90°相交，且均是自然台面；又如P3988（图版II, 5）一台面有修理痕迹，右侧保留两个似石叶疤。另一端为自然台面，工作面上石片疤不规整。从这件标本上似能看出修理与否的差异。属此类有标本共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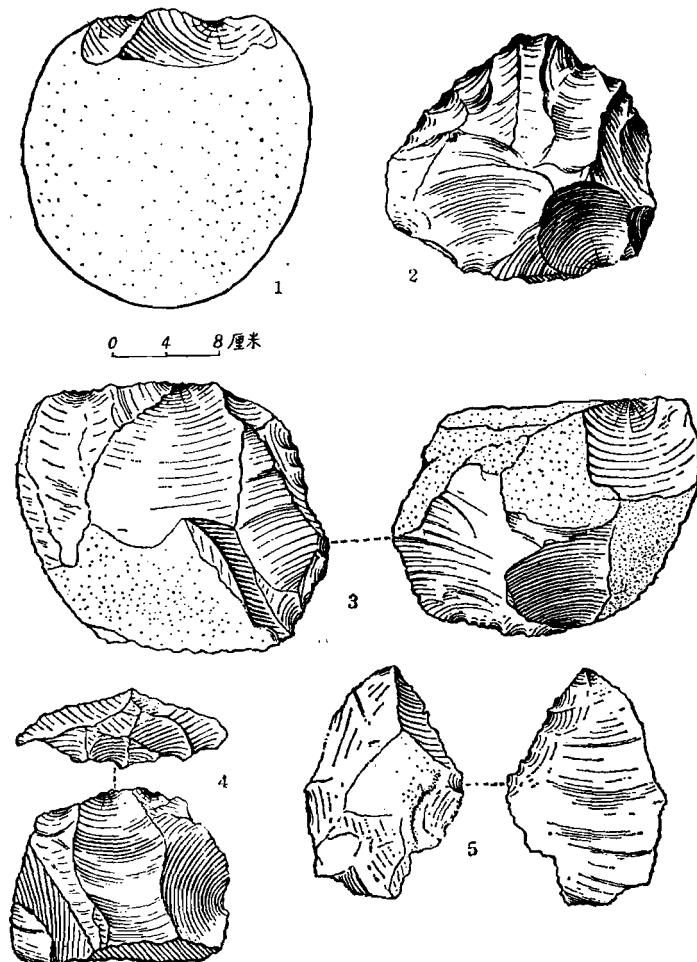


图 5

1. 单台面 I 型石核( $\times 1/4$ )；2. 双台面石核( $\times 2$ )；3. 多台面石核( $\times 2$ )；4. 单台面 I 型石核( $\times 2$ )；5. 锥状一端砸击石片( $\times 2$ )。

**多台面石核** 共 17 件,绝大多数是被废弃的多面体石核,台面角超过  $90^\circ$ , 石片疤呈鳞片状,但有少数标本尚可接续打片,如 P 3990 (图 5-3) 系由四个方向进行打片,石核呈棱形;又如 P 3989 (图版 II, 4) 是由三个方向进行打片,在其上遗下一些似石叶疤。

对石核的观察,有几点值得注意:

- 从石核上打击痕迹看,锤击法起主导作用。凡遗有规整石片疤的石核,都是质料较好的燧石,部分石核是预先加以修理的。这表明,当时人选材和用材能力较高,珍惜好的石料;对预先修理石核的意义有相当的了解。
- 石核形制不够规整,利用率不高,主要原因是原料质劣所造成,而与技术关系不大。
- 石核上有似石叶疤的标本清楚反映出,是石锤直接打的,为区别间接打制的石叶,故加以“似”字。

## 石 片

石片包括锤击石片、砸击石片和使用石片；同时附述甲、乙两类石锤。

**锤击石片<sup>1)</sup>** 凡有台面和半锥体的标本均属之，基本特点是：小、短、宽而薄，平均长度1.49厘米，宽1.3厘米，厚0.36厘米（图4-3），长宽指数87.9，宽厚指数为27.7。在石片中有1.8%长3厘米以上的较大石片，原料多为喷出岩，形制不规整，但也有个别标本形制较好，如P4019（图版I, 6）是砂岩梯形石片；P4018（图版I, 7）是长石片，台面打制，石片角为127°。个别长石片存在也见于北京猿人等遗址，因之，不能认为它的存在而归于长石片传统。这些较大石片，无论从质或量上都反映出，它是锤击石片的次要成份。

[附] **甲型石锤** 为较大的砾石，其一端近垂直剥落一些不规则的石片疤，如P4027（图版I, 9），其形态与北京猿人的石锤相似。因其体积较大，只能用于打较大的石片和修理较大的刮削器。

锤击小石片大体可分为梯形、长三角形、三角形和不定形，后者受原料影响颇为明显。长三角形石片最规整，代表打片水平，梯形石片数量相当多，好象是周口店第15地点同类石片的小型化，还有165件似石叶，将另作研究。

**台面的观察** 台面小，形制不规整者居多。自然台面占24.8%，打击台面占50.7%，有台面脊者占15.35%。此外，前后两打击点紧挨着，台面被劈碎，仅留锐脊者占7.99%，从台面侧角劈裂者占1.11%。台面多稍倾斜，石片角偏大，最小者为81°，最大者142°，平均为113.4°（图4-1）。

这里谈一下台面脊，大体有三类：1) 层崩，占2.54%，用薄层燧石打片，受打击力的震动，沿节理面崩落，在台面上形成一级台阶状；2) 打损，占3.96%，在打落该石片前，台面已遭打击，留下细疤，接着石片被打下，在台面上则表现出一部分平整，另一部分呈多细疤状；3) 台面上有一条或数条纵脊，后者常常在台面缘中部相交，这样的标本占8.85%（图版II, 13、14和25；图6, 1-5）。不难看出，前两类是打片过程中台面的破损，只有后者才可能是修理台面的痕迹。

**破裂面观察** 打击点多集中，半锥体小而凸，有双锥标本104件，多锥标本13件，放射线清楚，疤痕和同心波不多见。

**背面的观察** 无自然面者占76.1%，少部保留者占19.1%，大部保留者占2.98%，全部是自然面者占1.25%。在台面后缘常能见到集中而清楚的打击点，保留一个以上的深凹的半锥体阴痕。多数石片背面的石片疤不太规则，少数比较平远。背面由多块石片疤组成者占50.09%，稜脊呈Y形者占8.3%，断面呈梯形者占13.98%，长三角形石片多属这一类，背面石片疤平远，断面呈三角形者占27.36%。

石片正反两面诸人工特点与石核工作面上的诸人工特点彼此吻合，更进一步表明，是

1) 锤击石片实际上包括可做石器毛胚的石片、碎片和修理过程产生的碎屑，若依石器平均长度计算，可作毛胚者约占10%弱。尽管计算不太精确，但在石器工场上丢弃大量的废品，不仅见于古代，在近代后进民族也较常见，例如，在北昆士兰，据说一个当地人想获得一把新的石刀时，他或许要打掉300块石片，最后得一合用的石叶器。因之，富林遗址存在大量有助于说明遗址的性质。石片锤击石片测量法与石核同。

用锤击法进行打片的。

**关于似石叶问题** 似石叶存在于石片之中，为了分类，确定以下三条标准：1) 长宽指数小于 50；2) 两侧几乎是平行的；3) 宽度小于 1 厘米。依此共选出 165 件，占 10% 弱。似石叶均较薄，厚都在 3 毫米以下。

似石叶与一般石片稍不同。燧石质好，自然台面占 17.57%，打击台面占 59.39%，有台面脊者占 4.24%，有前后两者稍减中间一类略增的趋向。背面石片疤多平远，断面呈三角形者增多，不定形者减少。台面前后缘遗留的打击痕迹与石核上的似石叶疤上的人工痕迹一致，说明是石锤直接打成的。另外，似石叶与似石叶疤的大小相仿。

另一类似石叶是没有台面的，上端是一个尖，尖端四周放射线清晰，如 P 4017（图版 II, 21；图 6-8），据初步实验表明，是用砸击法产生的，这类石片占似石叶的 18.7%。

似石叶在形态上与细石器传统中的石叶相似，但做法不一样，似石叶是用锤击法和砸击法产生的。由其形制规整，仿佛暗示人们，当时人生产似石叶时，是有所考虑的，好象是为某种需要而生产的。由于没有发现用似石叶制作的石器，也未找到似石叶使用石片，因之，对其生产的目的，目前尚难作圆满的解释。据实验，砸击成的似石叶，其石核剥片后，外形上有点象细石器传统中的楔形石核，在富林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标本中未曾找到，但在《山西峙峪旧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报告》中曾发表过 1 件，称之为“扇形石核石器”或“扇形石核”。

**砸击石片** 除两件原料为水晶者外，其余均为燧石，多呈长方形，平均长 1.9 厘米，宽 1.26 厘米，厚为 0.55 厘米；其中两端有砸痕者 16 件（图版 II, 17 和 18），一端有砸痕者 20 件，尖端有砸痕者 18 件。一端与两端砸击石片与北京猿人做的砸击石片相仿，不作细述；尖端受砸的石片，向几个方向作放射状剥落石片，往往在主破裂面上，可以看到部分半锥体，如 P 4043（图 5-5）。

砸击石片是北京猿人文化的特征之一，在华北一直延续到旧石器时代晚期；在华南，无论旧石器时代早期或晚期均未见报导，这是首次发现，是我国旧石器文化继承性的新证据。

**[附] 乙型石锤** 其中有三件是安山岩的，砾石上有浅而散漫的坑疤；还有一块石英砂岩砾石上有较深的条状坑疤（图 6-11）。将其与北京猿人的砸击工具比较，前者是石锤，后者是石砧。

**使用石片** 对锤击石片进行了微观观察（放大 10—18 倍），觉察到宏观难以看到的一些现象。为了作比较，相应地做了一些实验。观察是初步的，实验是有限的，目的是录以备考。

在双筒放大镜下放大 10 倍以上观察石片边缘，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1) 边缘平直锋利，常呈半透明状，有些有斜向芒针状痕迹，少数标本边缘上有一或几个不连续的三角形缺口。这样石片占 83.4%。据实验，这类石片属于未使用过的石片。

2) 边缘变得钝厚，有些标本的边缘呈梳齿状曲线，共 180 件，占 10.1%。如此痕迹与薄石片割猪皮、刮皮下肌肉和脂肪（刮 20 分钟以上）所产生的痕迹相象。因其痕迹浅显，是否因化学或物理作用能造成类似现象尚不清楚，因之，这些石片也就难以最后确定它是使用石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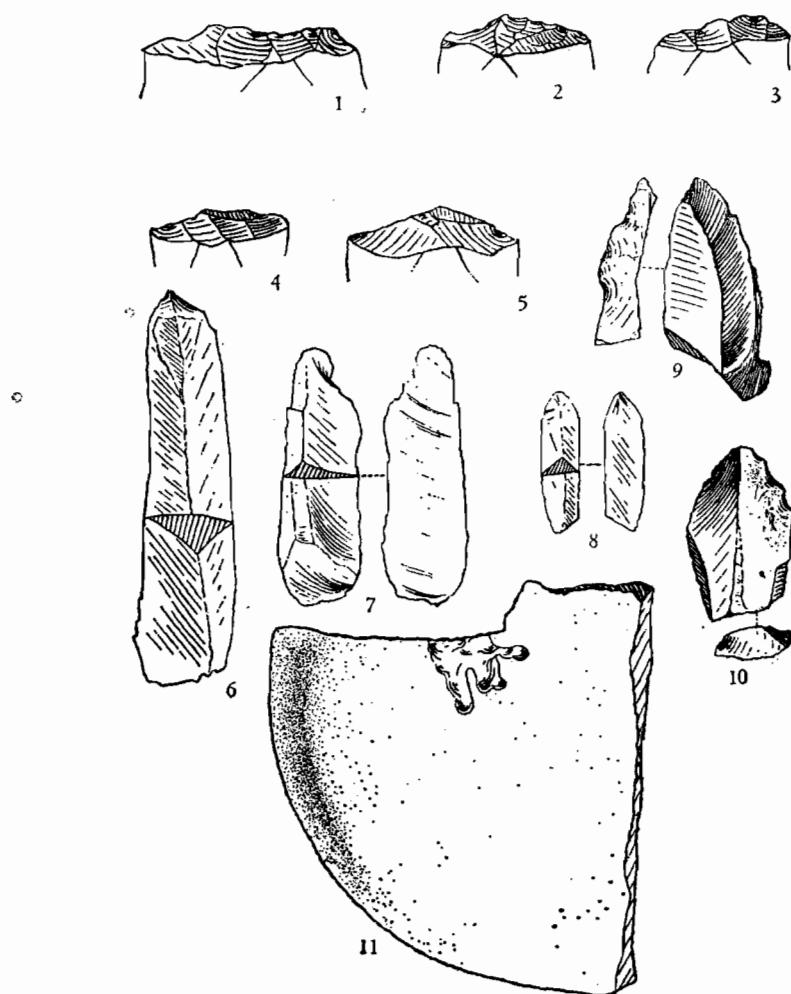


图 6

1—5.修理过的台面( $\times 1$ )；6—7.试验砸击成的似石叶( $\times 1$ )；8.无台面似石叶( $\times 1$ )；9—10.有雕刻器打法的标本( $\times 1$ )；11.有坑疤的砾石( $\times 1/2$ )。

3) 石片边缘上有微细的连续的石片疤，肉眼可见，在放大镜下，细石片疤宽而浅平，多呈指甲状，近缘处往往有月牙形凹迹，但无打击点和半锥体阴痕。它与用石片刮木头或骨胳上的肌腱所产生的痕迹相象，但时间至少需半个小时以上。这一类似可定为使用石片。被选为使用石片者，边缘上细石片疤需达5毫米以上。使用石片均较大，平均长为1.68厘米，宽1.46厘米，厚0.46厘米，比锤击石片平均尺寸约大 $1/4$ 。依其使用痕迹的部位和形态，分类见表2。

使用石片分类表明，与石器分类和加工方式基本一致，以单面反向为主，类型上凹刃比例较大，直刃有向凹刃渐变的倾向，可能与刮有弧度的物体有关。总之，使用石片在功能上起着与石器同等的作用。

4) 有些标本，边缘有一个2毫米以上的小石片疤，将其放大观察，其内尚有若干细疤，象刮小物体的使用痕迹。据初步实验表明，石锤打击石片边缘，力的震动作用也能产

表2 使用石片分类表

面	单 面							两 面				总 计
	正 面	反 面	直 边	凹 边	凸 边	尖 端	端 边	凹	凸	错 向	多 边	
名 称												
数 量	12	93	32	36	11	17	9	2	1	5	4	117
百 分 比	10.25	79.49	27.35	30.76	9.4	14.53	7.69	1.71	0.85	4.27	3.41	

生相仿的现象。因之，这些标本上的细疤归属也颇难肯定。

## 石 器

石器均较小，但与同出的石核、石片相比，则是较大的，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三类石器平均尺寸、长宽指数、宽厚指数表(单位：毫米)

刮 削 器					尖 状 器					端 刮 器				
长	宽	厚	长宽指数	宽厚指数	长	宽	厚	长宽指数	宽厚指数	长	宽	厚	长宽指数	宽厚指数
27.3	19.55	9.73	71.2	50.1	22.47	16.47	8.82	73.3	53.4	24.1	17.9	9.1	74	50.7

从表3可以看出，主要石器类型的长宽指数和宽厚指数相当接近，表明当时人对做石器的毛胚作了较严格的选择。毛胚是石核或石块者占56%，石片者占42%，少数标本毛胚性质难定。

**刮削器** 数量最多，其中单刃刮削器64件（直刃14件、凸刃19件、凹刃15件和厚刃16件）和两刃刮削器18件。

单直刃刮削器以石核做成为主，将一长边加工成平直的刃，平均刃角为68.9°，刃缘多不平齐，小石片疤深凹，修理工作以反向为主，多单面加工，如P 4045（图版III, 2），就中也有3件是交互打击的，如P 4046（图版III, 8）刃缘呈锯齿状。这类石器使用痕迹清楚<sup>1)</sup>。

**单凸刃刮削器** 用石核做的比石片稍多，基本上是单面反向加工成的，将一长边加工成弧形刃，刃缘呈多缺口状，平均刃角为72.4°。它们大小差别较大，最大者长达7.6厘米（图版III, 13），最小者长仅1.2厘米（图版II, 22）。

**单凹刃刮削器** 用石核和石片做的各半。都是单向反面打击成的，平均刃角为60.5°，是刮削器刃角最小的一类。依刃口形态可分两式：I式如P 4051（图版III, 16）被修理出来的刃口匀称地内凹；II式如P 4052（图版III, 4）刃口做细的修理后，在刃中部重击一下，生成大缺口状凹刃。

**厚刃刮削器** 以石核做的居多，均系近垂直打击而成，刃角相当陡，平均为80.1°。标

1) 关于石器上的使用痕迹：原先常把石器近缘处的细石片疤看作使用痕迹，如前提及，打击时，在产生小石片疤的同时，也能因力的震动作用而产生细疤，因之，原想法的准确性就存在一些问题，为此，作了一些石器使用的实验和观察。起刮削作用的工具，较长时间使用后，边缘圆钝，近缘稜脊有平蚀现象，因之，可由这些现象有无来判断石器是否被使用过，另外，两小石片疤交界上有无细疤是判断使用痕迹的重要条件，因为，两小石片疤相交点上，打击震动力微弱，多无力产生细疤，而使用时，此处是凸出部，首先与被加工物体发生摩擦，而易磨钝，进而产生细疤。

本经修理后,刃缘上小石片疤层叠,但较平远。由于刃陡,使背部明显隆起,呈半龟盖状(图版 III, 5、6 和 17)。

**两刃刮削器** 共 18 件,两长边成刃者 5 件,一长边和一端成刃者 13 件。修理工作以单面加工为主,向正反面加工比例相仿,其中有错向加工者 3 件。P 4059 (图版 III, 9) 是两长边成刃者,石锤直接打击而成,刃缘呈多缺口状,刃口薄锐,刃角为  $58^\circ$  和  $76^\circ$  (此类平均刃角为  $68^\circ$ ), 使用痕迹清楚; P 4057 (图版 III, 12) 系另一类两刃刮削器,用厚石片做成,向背面加工,左侧为凹刃,修理粗糙,刃角  $48^\circ$ ; 下端为凸刃,修理细致,小石片疤浅平,刃缘匀称,刃角为  $73^\circ$ , 凸刃及与其相邻的侧刃使用痕迹清楚。

**端刮器** 刀口在毛胚的一端,以石核和石片作毛胚,两者数量相当,其中可再分 3 型:

I 型: 圆端刮器,水晶者 1 件,燧石者 5 件。近垂直修琢,刃口钝,有些刃角接近  $90^\circ$ , 平均为  $77.5^\circ$ 。此类标本修理工作较细,刃缘匀称。侧边多不作修理,个别例外,如 P 4062 (图版 III, 7) 两侧均作加工,且有使用痕迹。

II 型: 平端刮器,加工粗糙,多向背面打琢,刃口平直,刃缘呈多缺口状,平均刃角为  $75.2^\circ$ , 两侧无加工,偶见使用痕迹,如 P 4063 (图版 III, 18),此型有标本 5 件。

III 型: 两端刮器,仅 1 件, P 4065 (图版 III, 3) 的上端是圆弧形刃,先修琢的小石片疤浅平,而后再加修整,近缘处,小石片疤短宽,打击点明显,刃缘呈梳齿状,刃角为  $78^\circ$ 。这样再修整或许是适应增加摩擦力的需要;下端刃平直,打击方向与前者相反,近垂直加工,刃角为  $88^\circ$ ,修理方式与上端刃类似,两端刃上有使用痕迹。

这件标本更有意义在于,它是两度加工的标本。前一度加工的表面呈棕灰色,尚能看出原是一厚石片,由上端残留的一块石片疤看,也曾修理过,小石片疤浅平,后一次加工见于两刃,呈深灰色。二度加工石器见于北京猿人遗址的上部地层。P 4065 的发现暗示此前还有人在这一带劳动过。这件标本左侧有冻裂的痕迹,表面颜色与刃口者同,但盆盖裂在修理时稍遭破坏,因之冻裂作用稍早于后一次修理或同时。

**尖状器** 制作较好,类型稳定,以石核做成就者为主,多作单面反向修理,错向加工者 4 件。尖刃锐利,平均尖角为  $74.1^\circ$ , 可分四型:

I 型尖状器共 6 件,修理两长边,做成比较对称的尖刃,全部错向加工者均属之,如 P 4039 (图版 III, 11), P 4038 (图版 III, 1) 是唯一向正面打击的尖状器。

II 型尖状器共 7 件,都是向背面打琢,一长边均作修理,另一边只修尖端相邻部,而后对尖刃作细致的修琢,制成短尖刃,如 P 4036 (图版 III, 10),其尖刃和侧刃均有使用痕迹。

III 型尖状器有 3 件,向背面加工,两侧略加修理,在尖端处加重敲击,使成短而呈三棱形的尖刃,类似后期短尖锥,如 P 4041 (图版 III, 14)。

IV 型尖状器仅 1 件, P 4042 (图版 II, 26) 是一件制作精美的小三棱尖状器,系厚石片做成,其两侧均作修理,垂直向背面修琢,远缘小石片疤平远,近缘者短折,修至前部,两侧作重击加工,形成肩状内凹,修长的尖刃若颈状伸出,尖刃断面呈三棱形。这样的尖状器在同时代的遗址中未曾发现过,其形态颇象丁村大三棱尖状器。

**砍砸器** 仅一件, P 4035 (图版 I, 8) 系片麻岩砾石制成,砾石面大部保存,背面和左侧有两个大的石片疤,而后作粗糙的加工,生成一个勉强可作砍砸用的刃口。

**雕刻器** 共7件，全是石片做的，有雕刻器和雕刻器打法两种，如P4067（图6-9）先将左侧垂直加工成刃，而后由顶端向右斜向打击，使顶端生成凿子状刃口；P4066（图6-10）系由背面侧后向台面打击，使台面左侧成雕刻器刃状，这样打法在北京猿人、周口店第15地点和辽宁喀左县鸽子洞的旧石器中均曾见到过。

## 结论与讨论

### 关于遗址性质

在这个遗址薄薄的文化层中，找到大量的石料、石核、石片、碎屑和次品；石器比率低，仅占2.6%等说明，它不是居住地，而是季节性的做石器的场所；在文化层中发现用火痕迹和大量树叶印痕，似乎使人看到古富林人曾于初冬在这湖滨，升篝火，驱寒意，造石器。

### 富林镇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的特征与命名

从石器上看，它有我国旧石器时代石器的共性，如以单面反向为主的加工技术等。它也有个性，其重要特征可概括为一个小字：小石核、小石片和小石器占绝对优势，打片以锤击法为主导，偶尔也用砸击法，存在10%似石叶，石器组合以刮削器和尖状器为主体，有一定数量的短的端刮器，有少量的雕刻器，砍砸器实质上不起作用，石器是用石锤直接打击做成，刃缘曲折，常呈多缺口状；IV型尖状器和用石核或石块做毛胚超过半数未见同时代重要遗址。依上述特点，故命名为富林文化。富林文化的时代，依地貌、古生物和旧石器综合研究，归于旧石器时代晚期似无疑问。考虑到尺寸较小，出现III型尖状器和似石叶等较新成份，或许可归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后一阶段，可能与华北的大沟湾文化、小南海文化在时代上大体相当。

### 富林文化的地位

**有比较才能鉴别。**我们把比较重点放在我主要的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上<sup>1),2),3)</sup>，同时顾及东南亚同时代有关资料。因为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有一定区域性，就近比较有实际意义，与欧非等遥远地区作比较作用不大。另外，事物发展总是曲折的、波浪式发展的，远古文化也不例外，因之，我们不赞成，我国旧石器时代从早到晚存在两种平行发展的系统的观点；我国旧石器文化有特殊性和继承性，但在目前，旧石器时代中期资料嫌缺的情况下，要与早期比是有困难的。在作同时代文化比较时，着眼于技术主体和工具组合的比较，而不想作个别器形的对比。

根据我国现有的、重要的旧石器时代晚期的资料来看，粗略地可以分成两个技术传统：小石器传统和长石片综合传统。

小石器传统的主要特点有：打片以锤击法为主，偶用砸击法；小石核、小石片和小石

1) 这些遗址包括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县水洞沟，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大沟湾（萨拉乌苏）、山西省朔县峙峪、河南安阳小南海等。水洞沟资料依1963年新发掘的资料，因为，在此以前发现的材料在地层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2) 山顶洞无疑是我国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重要遗址，因发现的石器太少，故未列入比较。

3) 在内蒙古中南部，后来在河套西部曾发现过大量的、打击精致的石器，就其性质言，与水洞沟文化关系密切，但因缺乏地层根据，避免问题复杂化，故暂不列入比较。

器是其重要文化内涵,采用短而宽的石片或石核做石器的毛胚,其长宽指数大体相当<sup>1)</sup>(见表4)。长宽比差小,修理石器系用石锤直接打琢,刃缘呈多缺口状,刮削器和尖状器是工具组合的主体,还有一定数量端刮器,雕刻器量少,类型简单,砍砸器在功能上作用基本消失。富林文化和表四开列的其他三遗址的石器,在技术传统上均应属之。与邻国同时代资料相比,似可看到,它处于一种独特的地位,为邻国所罕见。

表4 我国旧石器时代晚期四遗址石器平均尺寸及长宽指数表(单位:毫米)

名称 地 点	平均 长	平均 宽	平均 厚	长宽指 数
峙 嶠	28.3	19.6		69.1
小 南 海	35.8	25.5	1.03	71.2
大 沟 湾	21.0	13.5		72.9
富 林	26.1	19.2	0.94	73.6

长石片综合传统:以水洞沟文化为代表,打片以锤击法为主,辅以砸击法和碰砧法,可能采用间接打法,常见石核类型有长方形的、半锥形的和柱形的,后者工作面上遗有石叶疤,大小石片并存,有较多的长石片和少量的石叶,约占40%石器是用长石片做成的,修理石器以锤击法为主,辅以指垫法,还可能使用压制技术,石器较大,大小并存,工具组合主要是刮削器、尖状器和长、短端刮器,少量的砍砸器和雕刻器。这里附带提一下我国细石器传统起源问题。目前讨论这个问题困难是较大的。由于缺乏地层资料,细石器传统的发展序列是模糊的。这里提到的细石器传统不是指历史上用过的“细石器”一词,如把周口店第15地点石器叫做“细石器”,而是从现实出发,指主要分

布在我国北纬35°以北,密集于沙漠草原区,打片以间接打法为主,常见的石核有柱形、锥形和楔形,有大量的石叶,无论石核或石片,长宽比差拉大,长宽指数常常在40以下,石叶比石核长宽指数差更大,用大量石叶做各种工具,制石器常用间接压制法,石器类型有“刀片”、箭头、尖状器、长、短石锥和长、短端刮器等。由上所述,无论从石器类型上或加工技术上看,细石器传统与长石片传统关系密切,可能存在渊源关系,而与小石器传统关系相当疏远,在技术上和类型上则表现出显著的差异。说细石器传统的起源与水洞沟文化有关,从世界其他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技术传统来看,如西欧,由奥瑞纳经马格特林而发展到阿齐利期,东欧则由奥瑞纳——梭鲁特经马格特林进至阿齐利期,这个发展过程明显特点之一是长石片细化成石叶-细石器,还有一些地区也有类似现象。这是一个大的发展

表5 我国旧石器时代晚期技术传统表

文化 传 统 时 代	长石片综合传统	小石器传统
全 新 世 10000 年	细石器传统	
更 新 世 晚 期 (Q <sub>HII</sub> ) 的 后 期	水洞沟文化	大 小 富 沟 南 林 峙 嶠 海 文 文 化 化

1) 峙峪和小南海依发表的图和图版测量,峙峪发表的石器材料少,所测数字可能距实际有一段距离。大沟湾材料依1928年《中国旧石器》一书中的图测量,个别位置有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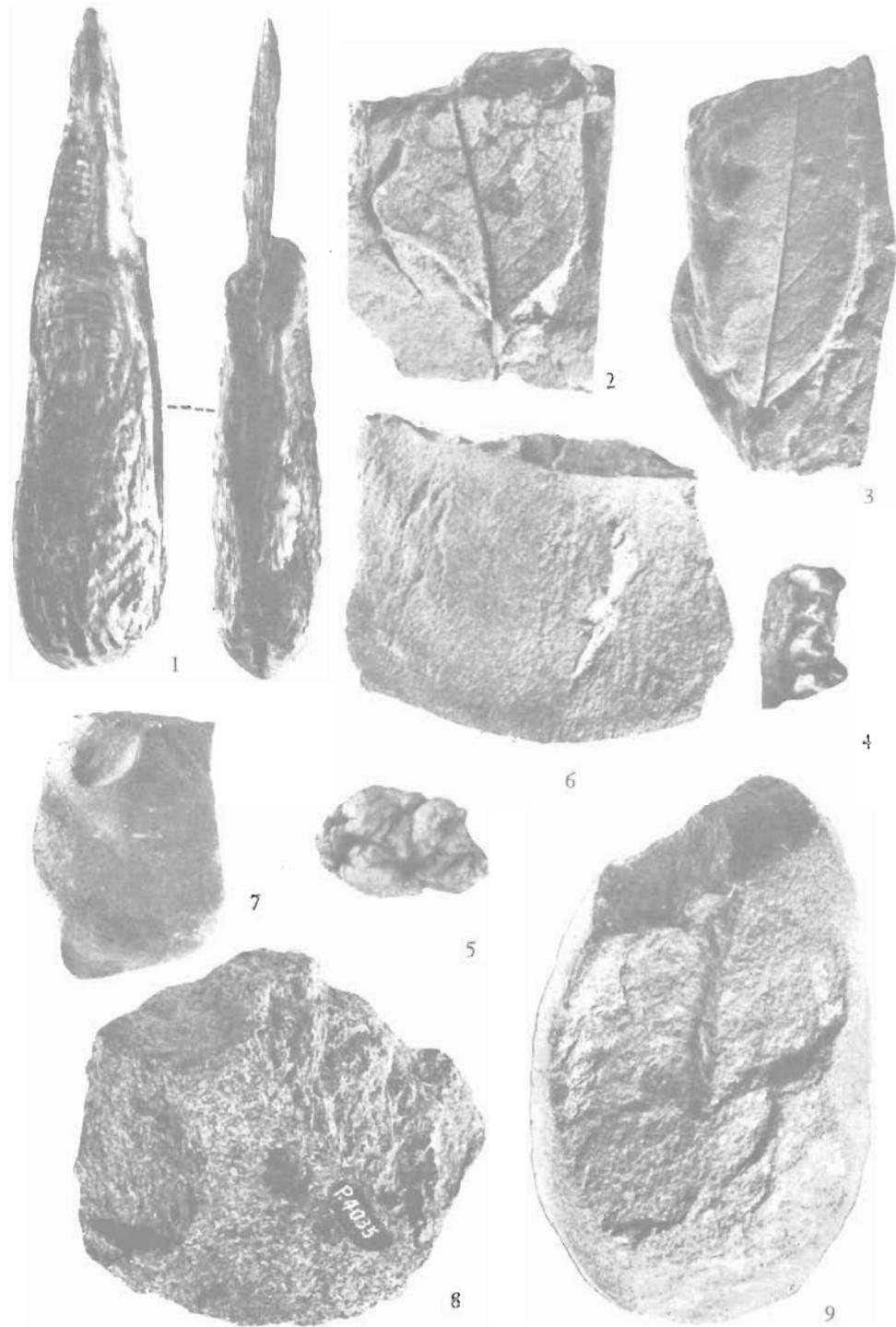
趋势，也可适用于水洞沟文化与细石器传统的关系。当然，在我国前者如何发展到后者，目前仍是不清楚的，有待今后工作来解决。

### 建议建立“富林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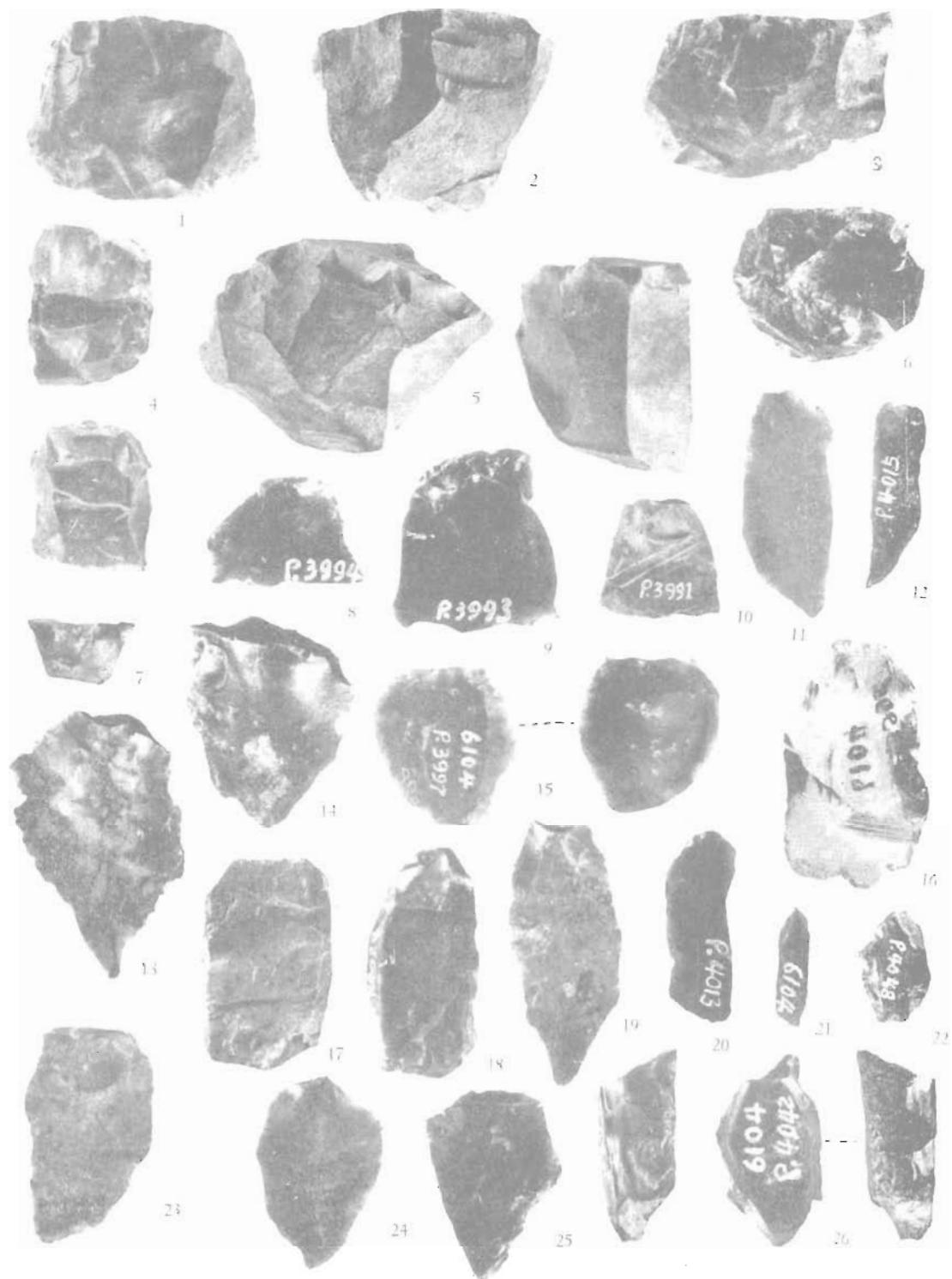
$T_2$ 河湖相沉积分布较广，早已引起地质学家的注意，早在30年代已有记述，并把它与“大相岭西坡之岩屑堆积”相比，时代与雅安砾石层相当( $Q_{II}$ )。 $T_2$ 上部地层沉积物与云南元谋的龙街粉砂层十分相象，后者时代为晚更新世；在文化层中发现过绝灭动物柯氏熊或小熊，表明地层时代的上限越不出更新世晚期，堆积中发现的大量的旧石器材料反映出明显的晚期性质，因之，我们建议；把 $T_2$ 这组地层命名为“富林组”，代表更新世晚期的最后一阶段( $Q_{III}^2$ )。

### 参考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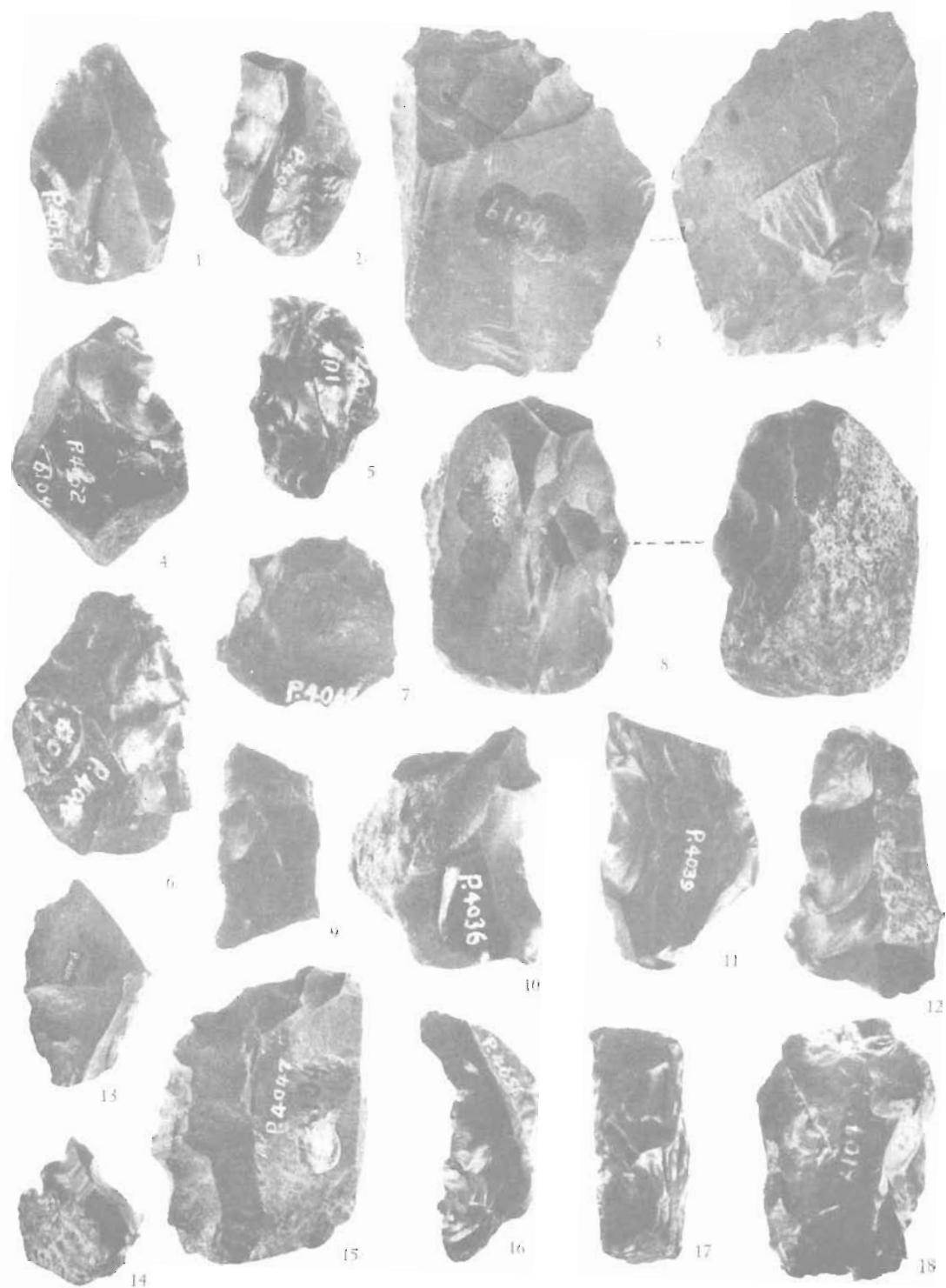
- 郑德坤，1946：四川古代文化史。华西大学博物馆专刊第一号。
- 李春昱，1947：雅安期与江北期砾石层之生成。地质论评，12(1—2)，117—126。
- 顾知微，1947：四川巴县歌乐山之洞穴层与地文。地质论评，12(1—2)，251—256。
- 周明镇，1955：安徽五河县戚嘴第四纪淡水斧足类化石。古生物学报，3(1)，73—82。
- 安志敏，1957：细石器文化。考古通讯，(2)，36—48。
- 裴文中等，1957：资阳人。科学出版社。
- 谭锡畴等，1957：四川西康地质志。地质出版社，27—29。
- 郭沫若等，1955：中国人类化石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78—79。
- 杨玲，1961：四川汉源富林镇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4)，353—359。
- 汪宇平，1961：内蒙古伊盟南部旧石器时代文化的新收获。考古，(10)，552—554。
- 林振涛等，1963：白洋淀的蚌类。动物学报，15(2)，243—251。
- 戴尔俭等，1964：陕西蓝田发现之旧石器。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8(2)，152—161。
- 安志敏，1965：河南安阳小南海旧石器时代洞穴堆积的试掘。考古学报，(1)，1—28。
- 贾兰坡等，1972：山西峙峪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39—58。
- 戴尔俭等，1973：蓝田旧石器的新材料和蓝田猿人文化。考古学报，(2)，1—12。
- 邱中郎等，1973：周口店新发现的北京猿人及文化遗物。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1(2)，109—131。
- 鸽子洞发掘队，1975：辽宁鸽子洞旧石器遗址发掘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3(2)，122—136。
- K. P. 奥克莱(周明镇译)，1965：石器时代文化。科学出版社。
- Boule, M. etc, 1928: Le paléolithique de la Chine. *Arch. L'inst. Paleont. Hum.* 4, 122—130.
- Edgar, J. H., 1933—1934: Prehistoric remains in Hsikang on eastern Tibet.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6, 56—61.
- Bowles, G. T., 1934: *Bull. Geol. Soc. China*, 13, 119—141.
- Teilhard de Chardin, P., etc, 1935: The cenozoic sequence in the Yangtze valley. *Bull. Geol. Soc. China*, 14, 161—178.
- Graham, D. C., 1935: Implements of prehistoric man in the west China union university museum of archaeology.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7, 47—56.
- Pei W. C., 1939: A preliminary study on a new palaeolithic station known as Locality 15 within the Choukoutien region. *Bull. Geol. Soc. China*, 19, 147—187.
- Pei W. C., 1940: The upper cave industry of Choukoutien. *Pal. Sin. D.*, 9.
- Bien M. N., 1940: Geology of the Yuanmou basin Yunnan. *Bull. Geol. Soc. China*, 20, 23—31.
- Hellmut de Terra, 1941: Pleistocene formations and stone age man in China. 36—37.
- Oakley, K. P., 1964: Frameworks for dating fossil man.
- Coles, J. M. and Higgs, E. S. 1969: The archaeology of early man.
- Семенов, С. А. 1957: Первобытная техника.
- Ефимеко, П. П. 1953: Первобытное общество. 287.
- Борисковский, П. И. 1953: Палеолит Украины. 293—299.



1.剑矛蚌 (*Lanceolaria gladiolus* Heude) ( $\times 2/3$ ); 2.板栗 (*Castanea mollissima*) ( $\times 2/3$ ); 3.香叶树 (*Lindera cf. communis*) ( $\times 1$ ); 4.鹿 (*Muntiacus* sp.) 残左下颌,附连  $M_1$ — $M_2$  ( $\times 1$ ); 5.野猪 (*Sus* sp.) 左下  $M_2$  ( $\times 1$ ); 6.梯形石片 (P 4019) ( $\times 1$ ); 7.长石片 (P 4018) ( $\times 1$ ); 8.砍砸器 (P 4035) ( $\times 2/3$ ); 9.石锤 (P 4027) ( $\times 2/3$ )。



1.单台面IV型石核(P 3985); 2.双台面石核(P 3986)(原长7.6厘米); 3.单台面I型石核(P 3979);  
4.多面体石核(P 3989); 5.双台面石核(P 3988)(正面和侧面); 6.单台面II型石核(P 3981); 7.单台面III型石核(P 3984); 8.梯形石片(P 3994); 9.梯形石片(P 3993); 10.梯形石片(P 3991); 11.长  
三角形石片(P 4003); 12.似石叶(P 4015); 13.修理台面的长三角形石片(P 4007); 14.修理台面的  
三角形石片(P 4010); 15.三角形薄石片(P 3997); 16.水晶石片(P 3999); 17.砸击石片(P 4029);  
18.砸击石片(P 4028); 19.长三角形石片(P 4001); 20.似石叶(P 4013); 21.无台面似石叶(P 4017);  
22.单凸刃刮削器(P 4048); 23.长三角形石片(P 4005); 24.长三角形薄石片(P 4000); 25.修理台面  
的三角形石片(P 4008); 26. IV型尖状器(P 4042)。均×4/3。



1. I型尖状器 (P 4038); 2. 单直刃刮削器 (P 4045); 3. 双端刮器 (P 4065); 4. 单凹刃刮削器 (P 4052);  
5. 厚刃刮削器 (P 4071); 6. 厚刃刮削器 (P 4070); 7. 圆端刮器 (P 4062); 8. 两面加工刮削器 (P 4046);  
9. 复刃刮削器 (P 4059); 10. II型尖状器 (P 4036); 11. I型尖状器 (P 4039); 12. 复刃刮削器 (P 4057);  
13. 单凸刃刮削器 (P 4050) (原长7.6厘米); 14. III型尖状器 (P 4041); 15. 单凸刃刮削器 (P 4047);  
16. 单凹刃刮削器 (P 4051); 17. 厚刃刮削器 (P 4069); 18. 平端刮削器 (P 4063)。均×4/3。